

- 一、项目编号: HCZC2025-0008
- 二、项目名称: 华池县 2025 年中药材仿野生种植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标包	是否 废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评审报价/ 评审得分
包 1	否	华池县恒烽中 药材苗林有限 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五蛟镇 刘家湾行政村辛家台自然村 9号	599. 7180	98

###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供应商名称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规格型号
华池县恒烽中药 材苗林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五、评审专家名单:

标段	专家				
包 1	王军峰, 陶妮, 梁立民, 梁帆, 李海萍(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收费金额: 6.58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华池县柔远镇南街 37号

联系方式: 0934-5121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原大道金建名品 9 幢 2401 室

联系方式: 13309342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米立宁

电 话: 13309342322

#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华池县2025年中药材仿野生种植项目

项目编号: <u>HCZC2025-0008</u> 包 号: \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甘草种子	恒烽中药	50kg/袋	华池县恒烽中 药材苗林有限 公司	公斤	2400	174. 20	418080.00
2	黄芪种子	恒烽中药	50kg/袋	华池县恒烽中 药材苗林有限 公司	公斤	9200	215. 50	1982600. 00
3	黄芩种子	恒烽中药	50kg/袋	华池县恒烽中 药材苗林有限 公司	公斤	11500	233. 50	2685250. 00
4	柴胡种子	恒烽中药	50kg/袋	华池县恒烽中 药材苗林有限 公司	公斤	22500	40. 50	911250. 00
	小写: 5997180.00元 大写: 伍佰玖拾玖万柒任壹佰捌拾元整							

### 注:

1. 报价即知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日期:二0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u>(单位名称)的<u>华池县2025年中药</u>材仿野生种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甘草种子</u>(标的名称),属于<u>批发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u>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u>(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u>5</u>人,营业收入为<u>2779.41</u>万元,资产总额为<u>1</u> 0978.17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黄芪种子</u>(标的名称),属于<u>批发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u>华池县恒泽</u>,药材苗林有限公司(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u>5</u>人,营业放入为<u>2779</u>,41万元,资产总额为<u>1</u> 0978. 17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u>黄芩种子</u>(标的名称,属于<u>批发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u>华池县恒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各级</u> 业名称),从业人员<u>5</u>人,营业收入为<u>2779.41</u>万元,资产总额为<u>工</u> 097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u>柴胡种子</u>(标的名称),属于<u>批发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u>华池县恒烽中药材苗林有限公司</u>(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779.41万元,资产总额为1

JA 2 mg

<u>0978.17</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JH: 2 m